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点筹农业供应链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何建华、何荣超、刘竟然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5786、15838、15847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5786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何建华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9月15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32000元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何建华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7月31日期间绩效奖金人民币7636.36元；三、驳回申请人何建华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5838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何荣超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9月15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25968.1元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何荣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人民币137815.36元；三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何荣超2022年11月12日至2025年9月15日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人民币20593.1元；四、驳回申请人何荣超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5847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刘竟然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9月9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9000元。

上述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5786、15838号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5847号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hrss.sz.gov.cn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